**关于组织开展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服务绿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管企业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中央、省驻济企业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鲁人社发〔2015〕63号）精神，确保我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集中评审发放一批《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以下简称《服务绿卡》）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本通知涉及的引进人才是指从省外、（国）境外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人选应为各企事业单位在2015年12月8日以后引进的符合鲁人社发〔2015〕63号文件规定的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和第二类高技能人才。柔性引进的，每年在济南工作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急需紧缺的，经批准可放宽至不少于2个月；
  （三）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二、申报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属于我省急需紧缺专业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或具有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才，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长期在农业、水利、环保、交通、电力、冶金、化工、机械、建筑、矿业等工程技术行业工作，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重大理论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工程技术人才。

2.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提出具有创造性的理论和学术观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3.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了突出贡献，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在全国或全省推广，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4.在医疗卫生领域，技术精湛，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对卫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5.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创造出国内同行公认的现代经营管理经验，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位居领先地位。

6.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翻译等领域，有突出业务成果和重要贡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为国内同行公认。

7.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作家、艺术家、记者、编辑、主持人以及文物、博物馆等方面的专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8.在其他专业领域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达到上述水平的人选。
  （二）高技能人才。“双师型”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一级）、具备绝技绝活的特殊技能人才，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解决了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具有国家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成果，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技能人才。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在传技带徒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能够为所在单位培养出一大批技能骨干人才。

三、申报程序

1.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需办理《服务绿卡》的，应当填写《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报省委组织部研究、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评审通过的人才颁发《服务绿卡》。

四、其他有关事项

1.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7月18日前将申报人选材料邮寄或径送至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

2.符合鲁人社发〔2015〕63号文件规定的第一至三类高层次人才、第一类高技能人才，其《服务绿卡》申请仍按原渠道进行；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获得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格的，直接颁发《服务绿卡》。上述人才只需填写《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同时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和所获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可随时申请。

联系人：陈雅梦

联系电话：0531-87081612

联系邮箱：jngccrc@126.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2399号市人才服务局516室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8日